

汕头市民政局

关于汕头市新华艺文化传播中心检查情况公示

汕头市新华艺文化传播中心，成立于2007年2月1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50079777802X5，法定代表人蔡毅，业务范围：开展文化艺术的宣传和演出活动。

一、检查情况

1、办公场地。办公场地与法人证书一致，单位名牌、法人证书正本有悬挂办公场所醒目位置，办公设备设施齐备，文件档案资料基本符合要求。**2、内控管理。**印章、证书有专人保管。单位专职工作人员1人，2019年度理事会举办2次，有会议纪要。**3、财务管理。**2019年度财务管理情况正常，有年度财务审计。2019年度收入为举办活动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，使用自制收据入账，没有开具发票，与活动承办企业合作无法提供相关合同、协议。

二、意见建议

在举办活动中，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化建设。提供服务性收入要开具税务发票，与企业合作开展活动，要签署规

范的合同或协议，并在经费核销中作为佐证。



2020年11月23日